



照
执
业
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0146000078073248XP

(1-1)

名称	海南彩佳印刷厂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注册资本 捌佰万圆整

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6日

法定代表人 游国云

所 住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工业区兴旺路正一号首层

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、文件、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，特定印刷品印刷，印刷品装订服务，纸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塑料制品销售，办公用品及设备材料销售，日用化工产品，文具用品及办公用品销售，广告发布（非广告类），电视广告播出服务，会议及展览服务，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，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登记机关

04451172

2023年09月20日

中国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网络建设

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

商业信誉、财务会计制度、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

海口市中医医院:

我公司 海南彩佳印刷厂有限公司 (公司名称) 参与 海口市中医医院后勤物资采购项目(2024年度)(C包、D包二次) (项目名称) 采购项目 (项目编号:HNHGT2025-101-R) 第 采购包 1(C包) 包的政府采购活动, 现承诺如下:

- 1、我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- 2、我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- 3、若我公司以上承诺不实,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加盖公章): 海南彩佳印刷厂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7日



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

我公司 海南彩佳印刷厂有限公司 (公司名称)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
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名称(加盖公章): 海南彩佳印刷厂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7日



仅限发布中标公告使用

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声明函

我公司海南彩佳印刷厂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
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海南彩佳印刷厂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3日



仅限发布中标公告使用

投标人其他承诺及声明函（适用采购包1）

（1）其他资格承诺函

致：海口市中医医院

本公司 海南彩佳印刷厂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参加 海口市中医医院后勤物资采购项目（2024年度）（C包、D包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：）（项目编号：HNHGT2025-101-R）（包号：采购包1（C包））的采购活动，现承诺：

我公司响应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：

（一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三）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，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、编制、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。

（四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（五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它资格性条件，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，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海南彩佳印刷厂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或盖章）：云游印

日期：2025年4月7日

(2)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

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
(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)

海口市中医医院:

本公司声明如下:

本单位在参加 海口市中医医院后勤物资采购项目(2024年度)(C包、D包二次) (项目名称:)(项目编号: HNHGT2025-101-R) (包号: 采购包1(C包)) 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。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,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(全称并加盖公章): 海南彩昌印刷厂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7 日



不得发布中标公告使用

印刷经营许可证

注册/全册王 创建



年度核验情况

(每年第一季度进行年度核验, 未通过者本年度核验不合格, 不予换证)



使用须知

1. 根据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 核发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。
2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是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法定许可证明。印刷企业应当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。
3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两种形式。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应存放在企业经营场所显著位置。副本由企业妥善保管。
4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仅限本企业使用, 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借、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。
5.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企业名称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、住所(经营场所)等主要登记事项, 应依照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及时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6. 印刷业经营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, 应向发证机关交回其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。

印刷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企业名称 杭州彩丰印刷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郑国云

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, 其他印刷

有效期限 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

发证机关(盖章)



2023 年 09 月 14 日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